

1、什么是“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证”？

答：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是指从事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信息应用系统的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全生命周期活动，及总体策划、系统测评、数据处理存储、信息安全、运营等服务和保障业务领域。资质认定是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电子联合会）依据本管理办法和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对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企业的综合能力和水平所进行的评价和认定。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企业的综合能力和水平包括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管理能力、技术实力和人才实力等要素。

2、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有什么益处？

答：1) 有利于系统集成企业展示自身实力，有利于信息系统项目主建单位对项目承建单位的选择，降低前期沟通成本。

2) 有利于提高系统集成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要求系统集成资质的项目包括：

— 各类政务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 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 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 涉及国家安全、生产安全、信息安全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实施单位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目前很多系统集成项目的招标中都会要求投标者要具备一定

等级的资质证书，所以，系统集成企业获得《资质证书》，等于取得进入系统集成市场的钥匙，反过来也是对没有获得《资质证书》的竞争者形成了一道进入的门槛。

3) 有利于系统集成企业按照等级标准，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技术和管理能力。

3、企业如何确定自己的申请级别？

答：申报企业请仔细阅读《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的通知（中电联字〔2015〕2号）（以下简称《等级评定条件》），根据评定条件对照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申请级别。

4、《等级评定条件》所称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项目经理是否指企业内部任命的项目经理？

答：不是，根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登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电联信委〔2015〕1号），项目经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学历及工作经历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博士毕业后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相关工作不少于1年；
2. 硕士毕业后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相关工作不少于2年；
3. 本科毕业后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相关工作不少于3年；
4. 大专毕业后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相关工作不少于4年；
5. 大专以下学历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相关工作不少于10年。

(二) 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有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能够单独承担项目的管理工作。

(三) 近两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管理过的项目未发生较大的责任事故。

(四) 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二级、三级资质获证企业聘用和申请初始登记的人员，近两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管理过并已通过验收的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数量不少于 1 个；
2. 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项目数量不少于 2 个，且这些项目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30%。

5、如果获证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人代表等事项发生变化，如何办理资质证书的变更？

答：根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电联字〔2015〕1 号)，获证单位应在变更内容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向地方资质评审机构报告变更情况，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审核其资质。若同意变更，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在资质证书副本上做必要变更记录，并加盖公章；如果公司名称变更，获证单位的《资质证书》正副本要交回到部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更换新的《资质证书》。